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七

許曉暉太平紳士	副局長（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鄺麗芳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陳麗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稍後另有公務，因此建議提前討論議程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議程七： 香港申辦亞運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0 號）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以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參與是項議程。

5. 許曉暉太平紳士首先向委員會簡介香港申辦亞運的背景資料。

6. 陳積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簡報簡介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諮詢文件』。

7. 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

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 15 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落實申辦可盡早確立目標，真正推行改善及加快發展計劃中的體育設施。無論市民、體育界及整體社會均會受惠；
- (b) 舉辦亞運會可帶動全民參與體育活動，也可促進體育企業／經濟發展；
- (c) 申辦與否，金錢並非最終的決定因素；只要用得其所，用得有意義的事便應該實行；
- (d) 不論申辦結果如何，香港始終都要舉辦一些國際盛事，促進硬件和軟件的建設，確保國際城市的地位；
- (e) 香港大型基建多於 2020 年間大體完成。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可將人力資源投放於亞運會的籌組及準備工作，延續勞動市場的動力；
- (f) 投放大量資源於舉辦亞運會否影響正常社會運作；又如一旦申辦失敗，政府的體育政策可會改變；
- (g) 體育界對申辦亞運的反應如何；
- (h) 擴建場館會否窒礙地區體育的發展；又亞運的臨時設施在活動結束後會如何處理，會否造成浪費；
- (i) 現時不是申辦亞運的合適時機；
- (j) 現時經濟壓力大、社會矛盾日深，舉辦亞運不能使市民受惠，難以令市民認同；
- (k) 於策劃興建地區設施時，可多下放財政權和行政權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能協作及提供意見；
- (l) 市民是否具備欣賞比賽所需的質素；
- (m) 諮詢文件只著眼工程硬件，忽略了對本土經濟的評估。政府應詳列有關資料；
- (n) 南區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已經飽和，擴建區內人造草地足球場計劃又因缺乏資源而遙遙無期；

- (o) 主辦亞運耗費鉅額公帑，政府必須多聽民意，多作諮詢，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財務安排，供社會討論；
- (p) 不論申辦與否，都應繼續增撥資源，盡快擴建／增設地區體育設施，並從學校教育，推廣普及體育；
- (q) 政府應訂立明確的長遠體育政策目標，投放資源落實改善或興建體育設施的計劃、培育精英運動員、推展措施以加強照顧及保障各梯隊的運動員，以及向市民推廣「普及體育文化」；以及
- (r) 政府應按先後緩急次序，優先投放資源解決社會民生問題。

8. 許曉暉太平紳士及陳積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市民普遍認為諮詢期太短，加上亞奧理事會延長申辦亞運的截止申請期限兩星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此政府決定壓縮內部程序，並將諮詢期延長四星期至本年 12 月 1 日，讓社會有更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希望市民能多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及發表意見；
- (b) 政府會以實而不華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作適當提升，以符合所需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審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c)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普及體育和推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屢創佳績，正好反映政府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成就。香港最近於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青年運動會中總成績排名第五位、32 名運動員於 7 個項目中名列世界 20 位、29 名運動員於 6 個體育項目中名列亞洲前十位；
- (d) 運動是一種投資，但不能單以金錢回報衡量；
- (e) 民生與運動是並存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 (f) 改善民生應從多方面考慮，例如增加經濟／就業機會。體育產業也是其中一個出路；

- (g) 體育界全面支持香港申辦亞運；以及
- (h) 為舉辦亞運而增設的臨時座位是向承辦商租用的，活動完結後會歸還承辦商。

9.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 15 位委員就此議題發言。綜合而言，不論香港是否申辦亞運，政府亦應繼續投放資源興建康體設施，推行普及運動。另外，區內部分康體設施情況欠佳或不足，政府應多投放資源作出改善。主席請局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許曉暉太平紳士、陳積志先生及廖偉城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及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1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0 號)

12.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0 號。